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愷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安德雷（Andre Albert Narod ylo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6號判決諭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3年度上字第555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發回高本院。嗣該院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第73號判決經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6號判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既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5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01

法官 陳 靜 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 蔚 菁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